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临展
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7000023-1

委托代理编号：智怀采字[2026]第 0901 号

采 购 人：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4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8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49
四、磋商保证金	50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51
六、技术方案	52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53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54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5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58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3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采购人）的委托，对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临展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临展服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7000023-1
- 3、委托代理编号：智怀采字[2026]第 0901 号
- 4、采购项目预算：800000.00 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布展工作。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临展服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临展服务	服务包含展览文本大纲撰写、展陈设计制作、布展、展期维保、撤展等全流程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800000.00	800000.00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__。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日 08 时 30 分至 12 时，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岳麓青城 10 栋 933-939 室)；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请携带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前述资料除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外，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岳麓青城 10 栋 933-939 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邀请通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地 址：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二号楼一楼

（3）联系人：许先生

（4）电 话：0745-62222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岳麓青城 10 栋 933-939 室

（3）联系人：周先生、廉俊（项目负责人）

（4）电 话：0745-2731099

附件 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临展服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二号楼一楼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745-622224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岳麓青城 10 栋 933-939 室 联系人：周先生、廉俊（项目负责人） 电话：0745-2731099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_____。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其他。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最高投限价）： 800000.00 元 。 注：供应商投标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 90 __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档 U 盘一份，并确认能正常读取。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中复印件资料须加盖单位鲜章且内容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 年__ 月__ 日__ 时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酬劳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不超过 12000.00 元。 评审专家酬劳费按湘财购〔2023〕36 号文件规定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1、法定代表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

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技术方案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11)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

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 串通报价的;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 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投标报价：同一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项目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供应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计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无法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声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50 分)	展陈文本深化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展陈文本深化方案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完全贴合新晃县域发展规划，深度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整梳理新晃 70 年发展脉络与重大成就；提炼 3 项及以上核心展陈亮点；图文素材齐全规范、来源可查，文本逻辑严谨、重点突出；计 12 分。 2. 贴合项目主题与合规要求，体现共同体意识；文本结构完整，能够梳理县域发展脉络与主要成就；具备 1-2 项展示重点，图文素材基本齐全，无明显错漏；计 8 分。 3. 主题理解有偏差，发展脉络、核心成就展示不全；文本结构残缺、无明确亮点；素材单薄、贴合度差；计 4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严重内容错漏；计 0 分。
	展陈空间设计深化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展陈空间设计深化方案按以下标准计分： 1. 提供分区平面布置图≥1 张、各角度效果图≥20 张；精准运用新晃侗族地域、民族特色符号，辨识度高；各展区差异化设计、亮点突出；深度融合地域文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空间氛围感、专属辨识度高；计 12 分。 2. 提供分区平面布置图≥1 张、各角度效果图≥10 张；合理运用本地文化元素，具备基本地域特色；展区设计有区分，基本体现项目文化内核，无明显设计缺陷；计 8 分。 3. 提供分区平面布置图≥1 张、各角度效果图≥5 张；地域符号运用不足、展区同质化严重；无法体现本地文化与共同体建设内涵；计 4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效果图少于 5 张；计 0 分。

	平面设计深化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平面设计深化方案按以下标准计分： 1. 上墙文字准确规范、无错漏；版面层级清晰、尺寸适配展厅空间；色彩材质搭配协调，与整体空间设计高度统一；展示手段不少于3种，视觉效果优质、设计协调；计6分。 2. 文字内容无原则性错误；版式结构基本清晰、适配空间尺寸；色彩材质运用常规，展示手段单一，整体设计效果一般；计3分。 3. 文字存在错漏；各展区设计风格混乱、色彩材质运用不当；展示手段匮乏、版面适配性差；计1分。 4. 未提供平面设计深化方案；计0分。
	互动多媒体设计深化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的互动多媒体设计深化方案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多媒体方案完整规范，包含交互逻辑、展示内容、技术适配等核心内容；设计紧扣展陈主题，内容与形式高度契合；交互形式新颖，互动性、趣味性、体验性良好；计5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贴合项目主题，内容与形式匹配度一般；交互形式常规，体验效果中等；计3分。 3. 方案残缺、内容简单；设计与主题匹配度低，互动性、体验性不足，无有效创意落地形式；计1分。 4. 未提供互动多媒体设计深化方案；计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9项核查要点：总体部署、工作内容、施工方法、工期进度、进度保障、质量保障、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完整覆盖9项核查要点；方案详实具体、逻辑清晰，施工、工期、质量、管控措施科学可行，重难点应对方案针对性强、可落地；计15分。 2. 完整覆盖9项核查要点；方案基本完整，核心施工、保障内容齐全，具备基本可行性，无重大缺项；计8分。 3. 覆盖5-8项核查要点；方案简略、框架残缺，关键管控、保障措施缺失，落地性差；计4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核查要点少于5项；计0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20分)	供应商自2023年8月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展、主题展馆、专题陈列等新建及提质升级改造项目，不包含博览会、临时展位搭建、纯广告制作）的，每提供一个计4分，最高计20分。 注：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和任意一次付款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联合体业绩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计分。3.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善的不予计分。

	项目团队 (10 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或助理工程师职称的计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计 3 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计 5 分；多类证书不累积计分，只计取最高分值证书，本项最高计 5 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中，具有初级或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1 分，该类人员累积得分最高计 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1 分，该类人员累积得分最高计 5 分；同一人员具备多类职称证书只按最高等级计分，所有人员得分合计本项最高计 5 分。 注：1.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人员不能为同一人。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6 年 6 月-8 月任意一个月）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上述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艺术美术设计、编辑策划、信息技术、电气工程、自动化工程等行业领域相关专业。
	资源整合能力 (10 分)	供应商具备专题展览、成就展相关的图文资料库体系，拥有稳定的高清图片、数字影像搜集、整理、修图、整合输出渠道与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县庆成就展图文素材编撰、视觉设计、展陈内容制作的工作需求。拥有完善的展览图文资料库及成熟的图片、数字影像搜集整合渠道，储备展览、政务成就、文旅纪实类高清图片及视频资料≥1000 张（条），计 10 分；≥700 张（条），计 7 分；≥400 张（条），计 4 分；≥100 张（条），计 2 分；<100 张（条），计 0 分。 注：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图文资料库及素材渠道情况承诺函》，清晰列明自有素材储备数量、素材类型、搜集整合渠道、素材整理加工能力。2. 随承诺函附 3-5 张高清代表性素材样图（含原图、无水印或自有版权素材），样图需贴合政务成就展、地方文旅、主题展览属性，能够佐证素材储备质量。3. 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堆砌全部素材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代表样图或样图无法佐证展览素材储备能力的，本项不计分。

说明：

- 1、所提供复印件资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资料，以合同协议书甲方落款日期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项目）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合同其他内容（略）

7. 合同的变更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7.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业主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成交方签订补充合同，成交方不得拒绝。

7.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8. 合同中止与终止

8.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业主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业主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成交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业主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成交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成交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业主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方补偿。

（4）如果成交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成交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成交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9.2 成交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9.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业主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0.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业主方事先书面许可，成交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业主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项

15.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集中展示自治县成立七十年来，在党的领导下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生态等各领域辉煌发展成就，讲好新晃各族群众团结奋斗、共同繁荣的发展故事，凝聚全县高质量发展共识力量，利用县档案馆原展厅开展临时展陈布置（约 400 m²），服务包含展览文本大纲撰写、展陈设计制作、布展、展期维保、撤展等全流程服务。

（二）服务范围

1. 展览文本大纲编制服务：展览陈列大纲文本编制，完成展览篇章结构搭建、图文内容梳理、场景创意策划、多媒体内容脚本编制；同步编制本展览全套主题解说词（含整体开篇、各篇章分段解说、重点展项成长叙事解说、结语解说，适配现场讲解员讲解使用），解说词与陈列大纲逻辑、史实内容保持完全一致。

2. 展陈形式设计服务：空间布局规划、参观游线设计，输出平面图、游线图、效果图、施工图；完成主视觉、海报、各级图版版式设计；展台展具陈设选型设计；多媒体展项策划、方案修改及落地实施。

3. 制作布展服务：展厅门头、装饰、场地保护施工；专业照明、电气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图版、展具、展托、展签定制安装；辅助道具配置；互动展区设备定制调试与展期维保；展墙拆除、安装及整改；布展期间现场清理。

4. 展期维保服务：展览对外开放周期内（预计开放 1 个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对全部展陈设施、多媒体互动设备提供维修保养。

5. 撤展及现场清运服务：展览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撤展作业，垃圾清运、场地复原。

二、服务要求

（一）文本大纲编制服务要求

1. 以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为底稿，梳理新晃 70 年发展历史脉络，重点梳理“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果；大纲包含前言、结语、一二级标题、上墙图文全部内容。

2. 内容主线突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贴合新晃侗族自治县域发展战略，政治站位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提炼展览亮点，逻辑结

构完整。

3. 借鉴国内同类主题展陈项目经验，完成场景创意、多媒体脚本配套输出，提交完整可用于布展的陈列大纲文本。

（二）展陈设计服务要求

1. 完成空间整体方案设计，输出空间布局、参观游线、主要材料设备选型、颜色规格选型；输出平面布局图、参观游线图、多角度效果图、全套施工图纸及材料设备清单。

2. 完成展览主视觉、海报、各层级图版版式设计；完成展台、展具、陈设配饰设计选型；完成多媒体展项策划、脚本修改、实施方案编制。

3. 设计方案须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根据采购人合理化建议完成方案优化调整。

4. 完成全套展览解说词撰写，围绕自治县 70 周年发展历程，突出各族群众共同成长发展叙事，解说词分总述、分单元、重点展品专项解说版本，语言通俗易懂，适配现场讲解，经采购人审核定稿后交付，作为展览解说员培训的基础教材。

（三）制作布展服务要求

1. 完成展厅门头装饰、场地保护、展墙拆装整改；完成图版喷绘制作安装、展具、展托、展签定制安装。

2. 配套专业照明灯具、电气管线设施、互动展区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按需配置辅助展示道具。

3. 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布展完工第一时间清理施工现场；因拆除、安装施工造成展厅原有设施（天花格栅、石膏吊顶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复、更换、清运全部费用。

4. 全部布展设计、材料、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消防法律法规与展馆消防管理规定，落实各项消防技术措施，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展览相关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相关工作，确保展览满足消防开放条件。

（四）展期维保服务要求

展览开放期间，提供驻场 / 响应式维保服务，对图版、灯光、电气、多媒体互动设备故障及时维修处置，保障展览正常对外开放。

（五）撤展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撤展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展陈设施拆除、材料清运，做好场地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六）人员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为项目全程派驻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驻场统筹项目全流程管理。
2. 项目包含展览策划、文案编辑、艺术美术设计、展陈空间实施、多媒体计算机技术、电气自动化布展安装等工作。供应商应配备项目实施团队，保障本项目策划、设计、制作、现场布展、调试、撤展全流程实施。
3. 完成采购人工作人员培训：包含展厅软硬件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基础故障排查；完成解说员培训，包含展陈内容解读、多媒体配套使用、标准化解说流程，保障相关人员可独立操作使用。

（七）备案配合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须全面配合采购人完成本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向民政部门的展览备案相关工作，按照民政部门备案申报材料要求，整理、提供展览策划方案、展陈大纲、展览基本信息、相关佐证材料等全部需要供应商输出的资料。
2. 根据民政部门备案反馈意见，对展览文本、方案材料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备案申报要求；因供应商提供材料错误、缺漏导致备案受阻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责任。
3. 备案申报主体为采购人，供应商仅承担资料编制、材料整理、配合报送的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总价包干报价内。

三、服务标准

1. 文本成果标准：大纲篇章逻辑清晰，史实准确无误，无意识形态风险，重点亮点突出，完整输出前言、各单元正文、结语、多媒体脚本、全套分级展览解说词等全套文本成果。
2. 设计输出标准：完整提供平面布局图、游线图、多角度效果图、施工图、材料清单；主视觉、海报、各级展板版式完整，设计文件格式满足落地施工要求。
3. 施工布展标准：严格按照采购人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服从采购人现场调度；施工全过程遵守展厅安全操作规程；完工后现场整洁无建筑垃圾。

4. 设备运行标准：灯光、电气、多媒体互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操作简单，故障可快速处置。

5. 维保响应标准：展览开放期内出现设施设备故障，接到通知后及时处置，保障展览不间断开放。

6. 撤场标准：撤展完成后，现场垃圾全部清运，场地恢复原状。

7. 验收标准：全部服务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范、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通过采购人一次性验收。

四、技术要求

（一）展陈图文平面制作技术要求

1. 图文版面做到文字准确、主次分明，版面与展厅空间风格统一协调。
2. 制作材料选用宣绒喷绘、高精度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环保、防水、易清洁、使用寿命长、便于后期更换的材料。
3. 成品安装后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牢固，更新拆卸便利。

（二）材料技术要求

1. 全部布展材料必须满足展馆防火、防虫、防腐规范，符合消防、安防、环保国家相关规定，材料防火性能达到对应规范标准，保障展览能够满足消防查验、开放使用要求。
2. 布展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交主要材料样品（质地、颜色、光泽、花纹）供采购人确认。

3. 天然有机类材料必须完成防火、防腐、防虫预处理。

4. 易燃易爆、腐蚀性材料安排专人专项保管；施工产生垃圾规范处置。

（三）电气布线技术要求

1. 展厅电路走线规范，设置标准阻燃隔离层，对易损线路部位做防护处理；优先暗敷；明敷导线必须穿管或加装线槽保护；布线整齐美观。

2. 所有电气施工符合展馆展示施工技术规范，完工后经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确认方可投入使用。

3. 严禁私自拆改水、电、气、通讯设施，如需改动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批准。

（四）展陈多媒体展项技术要求

1. 多媒体展项内容贴合展览主题，互动性、趣味性强；设备性能稳定，操作简便，便于后期维护升级；软硬件配置清单、内容方案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后实施。

2. 互动展区设备完成定制、调试，展期可正常运行。

（五）空间展陈工艺技术要求

1. 展厅空间布局、展线划分科学合理，参观游线流畅；实物展品、场景一体化展示，展示手段新颖多样。

2. 灯光系统调试到位，满足展览展示效果，灯具安装牢固安全。

（六）安全技术要求

1. 施工全过程不得破坏、移动消防设施、报警按钮。

2. 施工、运输、保护使用的防护材料全部采用阻燃材质。竣工后全部拆除临时防护。

3. 供应商对项目全周期（资料搜集、设计、布展、展品运输、安装、展期维保、撤展）全部安全风险承担全部责任，涉及人身伤亡、财产损毁全部赔偿、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布展工作，达到展览开展条件并经采购人确认。

2. 展览结束，接到采购人撤展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撤展及场地清理工作。

（二）服务地点

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展厅具体点位。

（三）验收交付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不邀请其他供应商、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2.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验收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验收触发条件：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含撤展、场地清理），

提交书面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 15 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依据：国家现行规范、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指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不同文件约定存在冲突，按质量技术指标优胜原则执行。

5.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资金，并可上报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规处理。

6. 验收全过程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完整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

2. 全部布展完成，采购人确认达到开展条件，收到有效完整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

3. 全部撤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完整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返工产生工作量，采购人不予计量、不予支付。

5. 采购人不得依据法定代表人变更、内部流程、等待审计决算等合同未约定理由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逾期付款，按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LPR 支付逾期利息。

六、其他要求

（一）费用说明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包含深化设计、图文创作、数字内容制作、全部材料、管线、软硬件设备、安装、人工、运输、垃圾清运、保险、税费、修复赔偿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踏勘产生交通、人工、安全等全部费用与风险，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自行编制工作量清单；清单漏项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展出服务与责任

1. 本项目所有设备、展陈相关维保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展期内提供免费维保。

2.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操作人员、解说员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故障排查、展陈解说。

3. 成交供应商自行足额投保项目履约相关保险，保额覆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失；未投保或保额不足造成全部赔偿、诉讼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知识产权

1.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项目使用全部技术、素材、软硬件服务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永久享有本项目实施产生全部知识成果与知识产权。供应商使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成果，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手册、授权文件，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包括后续委托第三方二次开发使用权。

3. 如果使用非自有知识产权，相关合法授权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技术方案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磋商,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保证金

只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以下承诺书即可。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编制说明：格式参照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拟定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见附件一）；
-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见附件二）；
- 3、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附件三）；
-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6、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在投标文件中不填写、不装订，但须按该格式打印盖单位公章后携带 2 份或以上原件至磋商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可进入价格磋商环节，用于现场报价填写。